

復審人 葉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669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自由、槍砲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2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669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多次未完成採尿係因為藍色小本子不見快 2 年，觀護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才補發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3 年 8 月 6 日雄檢信旭 110 毒執護 331 字第 1139064975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8 次（112 年 9 月 14 日、112 年 10 月 4 日、113 年 2 月 1 日、113 年 3 月 7 日、113 年 4 月 17 日、113 年 5 月 9 日、113 年 6 月 27 日未報到；112 年 2 月 23 日未報到及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多次未完成採尿係因為藍色小本子不見快 2 年，觀護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才補發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所訴「藍色小本子」內容為受保護管束人報到紀錄表，由檢察署核發受保護管束人自行保管，用以輔助提醒受保護管束人應報到或採尿之日期。復審人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高雄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，自應知悉每月至少應至檢察署報到 1 次之規定，且復審人歷次報到日期均經觀護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合法通知在案，自應遵期履行觀護處遇。惟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仍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高達 8 次，其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；而復審人徒以藍色小本子遺失主張其未報到及未完成採尿有理由，委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